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本次综合授信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